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238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永鎮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詳歲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張泰維

被上訴人 張耀坪

被上訴人 張基修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康英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永鎮工業有限公司、張泰維對於民國110年6月4日中壢簡易庭109年度壠簡字第100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張耀坪應給付永鎮工業有限公司新臺幣42萬8,000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永鎮工業有限公司其餘上訴駁回。

01 四、第一審及永鎮工業有限公司上訴之訴訟費用由張耀坪負擔；
02 張泰維上訴之訴訟費用由永鎮工業有限公司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上訴人即原審原告永鎮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永鎮公司）部
05 分：

06 (一)原審起訴主張：

07 1.緣張耀坪與張基修2人前出面以「六福團膳」之名義，向訴
08 外人尤雄承租門牌號碼為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處
09 （下稱平鎮廠）以經營團膳事業，並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
10 與永鎮公司約定購買「自動點火鼓風爐灶」3.3尺4具（下稱
11 系爭爐具一），該部分買賣價金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4萬
12 元（詳參附表一所示），但未約定交付日期。嗣張耀坪欲遷
13 址至桃園市○○區○○路000號之2、之3（下稱龍潭廠）繼
14 續經營，故要求永鎮公司協助將訴外人尤雄所贈與而放置在
15 平鎮廠之其他鼓風爐拆卸並搬遷至龍潭廠（該部分拆卸
16 搬運用為4萬5,000元），且另向原告購買3具中壓型快速爐
17 （該部分費用為3萬6,000元，下稱系爭爐具二，與系爭爐具
18 一合稱為系爭爐具），及維修鼓風機、點火棒（該部分修理
19 費用為7,000元），合計該部分總額為8萬8,000元（詳參附
20 表二所示），是系爭爐具一、二買賣價金總額為42萬8,000
21 元。嗣永鎮公司先行完成上開鼓風爐灶之拆卸、維修及遷移
22 及交付系爭爐具二至龍潭廠後，張耀坪與張基修與張泰維
23 （張耀坪、張基修、張泰維3人合稱為張耀坪3人）共同以張
24 泰維名義所設立之【「伍善企業社」】，利用向永鎮公司訂
25 製之系爭爐具以經營團膳事業。但因張耀坪3人後認為龍潭
26 廠址無法營業，乃另尋得位於桃園市平鎮區洪圳路之廠址
27 （下稱洪圳廠）以繼續營業，但因洪圳廠已有相關爐具設
28 備，張耀坪3人即萌生賴帳之意，拒絕收受永鎮公司於109年
29 3月間已依約完成之系爭爐具一，亦拒絕給付全部款項。

30 2.張耀坪既係以代理「六福團膳負責人」之名義與永鎮公司成
31 立系爭爐具一、二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然【六福

01 團膳】實為不存在之商號，故張耀坪代理不存在商號與永鎮
02 公司成立系爭契約，應依民法第110條之規定，對永鎮公司
03 負無權代理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再張耀坪既委請律師發函稱
04 系爭契約當事人為其自身，永鎮公司亦得基於買賣契約之規
05 定，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向張耀坪請求全部款項給付。另張
06 泰維開設「伍善企業社」、「六福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六
07 福公司），對外利用六福團膳名義承攬工作，故其對外所負
08 擔之債務與張耀坪間乃不可分性質。是張耀坪3人利用不存
09 在商號對外訂約，利用此等應有詐欺故意之關係賴帳、卸
10 責，亦應負擔連帶賠償責任。為此，永鎮公司得依系爭買賣
11 契約、民法第367條、第110條之規定，請求張耀坪給付全部
12 款項共42萬8,000元；另依系爭契約對張泰維、張基修為主
13 張，請求給付全部款項；另依詐欺故意主張張耀坪3人應負
14 連帶賠償責任而提起本件訴訟。

15 3.張耀坪雖曾於訂約時告知要於108年12月31日將平鎮廠撤至
16 龍潭廠，但永鎮公司已告知時間太短，不可能完成系爭爐具
17 一新爐具之製造，故始約定於系爭爐具一新爐具製作完成
18 前，先使用舊爐具，並委託永鎮公司代為修繕舊爐具，故兩
19 造並未如張耀坪3人所辯稱就系爭爐具一約定應於108年12月
20 31日前交貨，若確有此約定，且至關重要，何以未以書面特
21 別約定，顯有違常情。

22 4.並聲明：張耀坪3人應連帶給付永鎮公司42萬8,000元，及自
2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4 利息。

25 (二)二審上訴主張及答辯：

26 1.關於「六福團膳公司」、「伍善企業社」，係張基修、張泰
27 維兄弟所分別經營，但係共同營業的。而「六福團膳公司」
28 在事發後已經申請停止營業，張耀坪3人顯有詐欺之嫌。

29 2.原審認定系爭合約實際存在於張耀坪所代理之「伍善企業
30 社」，而成立契約並非無據。而張泰維既授權張耀坪經營伍
31 善企業社，對張耀坪利用不存在之「六福團膳」之名義簽約

01 及經營事業，自應負責，故原審判決張泰維應負契約之責，
02 即屬有理由。

03 3.再兩造並未約定系爭爐具一須在108年12月31日前交貨。張
04 耀坪雖有告知將於108年12月31日遷至新廠房，但永鎮公司
05 已表明時間過短，新爐子不及完成，始約定在未完成前，先
06 使用舊爐子。

07 4.關於系爭爐具二報價單上所載8萬8000元部分，除了搬遷費
08 用外，還包括維修舊爐具的費用，還有系爭爐具二即3只臨
09 時爐具的訂製費用。這部分的費用都是為了設於中豐路之龍
10 潭廠，系爭爐具二之3只臨時爐具及訴外人尤雄贈送之4只舊
11 爐具都是放置在該處，故龍潭廠後來即有7只爐具可使用。

12 5.系爭爐具一製作完畢後，係因為龍潭廠新廠房之使用執照未
13 核發下來，且因為有廢水亂排之情事，才又換至洪圳廠。

14 6.原審判決張泰維為系爭契約當事人並無違誤，故張泰維就此
15 部分提起上訴，應予駁回。但原審復認定張耀坪、張基修毋
16 庸給付，即有所誤，此部分應予廢棄改判與張泰維負連帶給
17 付之責。

18 二、被上訴人即原審被告張耀坪、張基修、張泰維部分（包括上
19 訴人張泰維之上訴主張）：

20 (一)於原審之答辯：

21 1.永鎮公司起訴雖稱由張耀坪與張基修出面以六福團膳名義向
22 永鎮公司訂約云云，卻未提出報價單正本為據，而永鎮公司
23 所提出之報價單影本上所載之六福團膳，實無此公司行號。
24 準此，永鎮公司所稱張基修、張泰維與之有任何法律關係，
25 均屬杜撰之詞，故永鎮公司自不得向張基修、張泰維請求給
26 付。況張基修原所經營之六福公司亦已解散，更不可能同意
27 或授權他人再以「六福公司」對外從事法律行為。

28 2.永鎮公司所提系爭爐具一之報價單上雖有張耀坪之簽名，然
29 該報價單僅屬「要約」之文件，尚不得據以認定買方有「承
30 諾」之合意，況且該報價單有多次就訂購項目、金額、鍋爐
31 尺寸手寫刪除、修改之痕跡，難以認定張耀坪與永鎮公司間

就系爭契約意思表示已達合致。

3.縱認張耀坪確因為經營團膳事業而向永鎮公司詢問自動點火鼓風爐灶之價格，然張耀坪原計畫於109年1月間開業營運，並曾向其他廠商要約訂製鍋爐，但其他廠商雖報價低於永鎮公司，卻無法允諾可於108年12月31日交付，故基於時間迫切性，張耀坪與永鎮公司洽談時即已特別鄭重表明【永鎮公司若無法於108年12月31日前交付系爭爐具一並裝設於營業場所，則不購買】，而永鎮公司既不否認系爭爐具一係遲至109年3月間始欲交貨，足認該契約標的物實際交貨時間已逾前開交貨日期致使解除契約條件成就，依民法第99條第2項、第232條之規定，系爭契約失其效力；且永鎮公司未遵期交貨，此給付對張耀坪而言，亦顯無利益，張耀坪、張基修、張泰維自得拒絕永鎮公司就系爭爐具之給付，永鎮公司自無從再對張耀坪、張基修、張泰維3人請求給付等語。

4.並聲明：永鎮公司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上訴答辯及張泰維上訴主張部分：

1.原審認系爭買賣契約成立於「伍善企業社」即張泰維與永鎮公司間容有違誤。永鎮公司起訴主張係由張耀坪與張基修出面以「六福團膳」名義與永鎮公司訂約承作自動點火鼓風爐灶及中型快速爐等爐具。且永鎮公司於原審所提出證明有契約關係如原審原證一之報價單上之簽名，僅有「張耀坪」之簽名，或僅列「六福團膳、張老闆」。是以，張泰維與張基修均未曾與永鎮公司有生意往來，亦不識永鎮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甚者，張泰維長期旅居日本並已取得日本國籍，未與永鎮公司就系爭爐具有何洽商，亦未授權張耀坪與永鎮公司簽約。故永鎮公司所主張之系爭買賣契約，實與張基修、張泰維無關。至於張耀坪於原審提出之供膳合約書，僅係張耀坪為證明其有承接「伍善企業社」既有客戶而有迫切使用新爐具之證明，不得做為張泰維有授權張耀坪簽立買賣契約之授權。

01 2.張耀坪與永鎮公司洽談中有約定永鎮公司應於108 年12月31
02 日前交付且安裝鍋爐，否則即不購買：

03 (1)張耀坪既以經營團膳為業，即不可一日無爐具使用，且因遷
04 廠而須使用新爐具，證人石世道亦於原審中證述109 年1 月
05 1 日營運需新爐具，是若張耀坪未與永鎮公司言明應於108
06 年12月31日前交付及安裝爐具完成，豈不讓自己陷於無法供
07 餐之情況。

08 (2)系爭爐具一報價單上所載34萬4,000元為新爐具製作及安裝
09 費用，若永鎮公司能如期交貨及安裝，張耀坪自毋需再支付
10 如系爭爐具二報價單上所載其他關於舊爐具安裝費用8萬800
11 0元，更足證張耀坪確有與永鎮公司約定應於108年12月31日
12 前完成安裝新爐具。另關於報價單上之109年3月20日非張耀
13 坪所註記，永鎮公司應提出原本證明之。是永鎮公司遲至10
14 9年3月始欲交付鍋爐，已為遲延給付，系爭契約自因解除條
15 件成就而失其效力。且張耀坪亦已於原審依民法第255條之
16 規定解除契約在案。

17 (3)本件係張耀坪自行經營團膳需大型新爐具以承接伍善企業社
18 之既有客戶，並提出伍善企業社之供膳契約以對，非如原審
19 所認伍善企業社始為契約當事人。

20 (4)再張耀坪與永鎮公司約定安裝新爐具之廠址係「桃園市○○
21 區○○路000號之2、之3」之龍潭廠，後來舊爐具亦從平鎮
22 廠原址委由永鎮公司安裝至上述廠址，與數月後張耀坪將廠
23 址遷至平鎮區洪圳路之洪圳廠並無相關，故原審因此認定張
24 耀坪遷移廠址致不要新爐具一情，尚有未洽。

25 (5)綜上，原審認定永鎮公司訴請張耀坪、張基修給付部分無理
26 由，而予以駁回，確無違誤，永鎮公司卻對此提起上訴，該
27 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審判決張泰維應給付永鎮公
28 司部分，即與事實不符，應予廢棄並駁回永鎮公司該部分之
29 訴訟。

30 三、原審判決認定與永鎮公司簽立契約而有如系爭爐具一、二採
31 購單所載交易者為「伍善企業社」，並因伍善企業社係由張

01 泰維負擔該獨資商號全部權利義務，且其等間並未約定該交
02 易有特定期日履行之意思表示合致，故判決張泰維應給付永
03 鎮公司42萬8,000元及自109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4 年利率5%算之利息，並駁回永鎮公司對張耀坪、張基修之
05 請求。永鎮公司就上開經駁回部分不服，而以張耀坪3人為
06 被上訴人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利於永鎮公司
07 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張耀坪、張基修應與張泰維連
08 帶給付永鎮公司42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張泰維亦對原
10 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利於張泰
11 維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永鎮公司第一審之訴駁回。永
12 鎮公司及張耀坪3人並均分別答辯聲明：上訴駁回。故原審
13 判決全部均經上訴，而無確定部分，合先敘明。

1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伍善企業社」係於90年5月14日由張泰
15 維所獨資設立，現仍營業中；另「六福團膳」並無此商號立
16 案紀錄；但確有「六福公司」，登記負責人原為張基修，該
17 公司並已於109年2月24日經股東同意解散，並於109年2月25
18 日登記在案，此有該等商號、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
19 務表、有限公司變更事記表等資料附原審卷第26頁、第69頁
20 至第71頁及本院卷第95頁至108頁可參。

21 五、參以兩造上開陳述，可知本件爭點應為：(一)系爭爐具之買賣
22 契約（含搬遷、維修）是否成立？如成立，系爭契約成立於
23 何人之間？(二)若系爭契約成立，則系爭契約是否有約定系爭
24 爐具一履行期日而有遲延給付於買受人無利益之情形？買方
25 是否可主張解除契約，而拒絕給付相關款項？(三)關於永鎮公
26 司及張泰維之上訴，是否有據？茲分述如下：

27 (一)系爭爐具之買賣契約（含搬遷、維修）是否成立？如成立，
28 系爭契約成立於何人之間？

29 1.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30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31 契約即為成立；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

01 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48條第1項分別
02 定有明文。依上開條文之規定，買賣契約為不要式行為，祇
03 要買賣雙方就「買賣標的物」及「買賣價金」互相同意2.
04 （意思表示合致）時，買賣契約已合法成立甚明。

05 2.參以系爭爐具一報價單，其上記載訂購人為「六福團膳」，
06 聯絡人為張老闆，而於該報價單上簽名確認者僅為張耀坪，
07 惟實際上並不存在所謂「六福團膳」之商號，此為兩造所不
08 爭執，而此「六福團膳」與張泰維所經營之「伍善企業社」
09 及張基修曾經營之「六福公司」間，復無從認定為同一家商
10 業經營體，故無法自系爭爐具一報價單上看出因該報價單可
11 能成立之買賣契約，與「伍善企業社」、「六福公司」或其
12 等之經營負責人張基修、張泰維間有何相關，且該報價單上
13 所載之行動電話號碼亦經永鎮公司與張耀坪3人確認為張耀
14 坪所使用之電話號碼，永鎮公司亦主張當初與之就訂購鼓風
15 爐灶一事有接洽者，亦僅為張耀坪（參本院卷第142頁），故
16 無法認該報價單與張耀坪以外之任何人有何關係，該報價單
17 亦無足證明張耀坪係以何人或何商業體代理人之名義簽立報
18 價單。

19 3.至伍善企業社員工石世道雖於原審到庭證稱：「伊任職於伍
20 善團膳公司，老闆為張耀坪，知道六福團膳，之前是同一間
21 公司但有二個名字」等語（參原審第96頁背面）。然伍善企
22 業社之負責人實為張基修，並非張耀坪，且「伍善企業社」
23 之名稱亦非「伍善團膳公司」。是該名證人所證述之情形，
24 實與客觀上之事實不相符合，況其所稱「同一間公司但有二
25 個名字」一情，其中一個名字應係指「六福團膳」，但另一
26 名字意指為何，並不明確；縱認另一名字係指「伍善企業
27 社」，則所謂「同一間公司但有二個名字」，係指張耀坪同
28 時經營「六福團膳」、「伍善企業社」，或同一廠區有「六
29 福團膳」、「伍善企業社」之不同商業體同時經營，均未可
30 知。則於此情形下，「六福團膳」是否即可等同「伍善企業
31 社」，亦有可疑。準此，本院實無法從證人石世道上開陳

述，確認與「六福團膳」相關者究為「伍善企業社」或「伍善團膳公司」，抑或「六福公司」，或其他商業體。惟不論「六福團膳」究與何商業體或與何人有何相關，「六福團膳」終非一個正式成立之商業體，僅為張耀坪為與永鎮公司聯繫接洽之代稱，而永鎮公司亦未曾提及張耀坪與之商議系爭買賣契約時，曾告知除「六福團膳」以外之商業體名稱或張耀坪以外之自然人姓名，當認張耀坪自始至終即係以其本人之地位與永鎮公司往來，無從認張耀坪與永鎮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會直接與「伍善企業社」、「六福公司」及張基修、張泰維有任何相關或成立授權、無權代理之情事。至張耀坪在與永鎮公司交易前、後，是否曾與「伍善企業社」、「六福公司」及張基修、張泰維等，就爐具之訂製、使用等有任何協商，及永鎮公司依系爭爐具二估價單所交付之訂製爐具及經拆卸、修復並搬遷至龍潭商之爐具等，究竟實際上由何人使用，亦與本案認定與永鎮公司成立爐具買賣契約當事人間無關。

4. 又自永鎮公司所製作並提出之系爭爐具一估價單觀之，其上已記載成立之日為108年12月14日及買賣雙方為何人，並有詳載買賣商品之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張耀坪並簽名於上，縱部分商品業經刪除，仍足認該契約之必要之點，包括買賣標的物及買賣價金等均已約定明確，該買賣契約即已成立、生效，張耀坪就此辯稱此僅為要約性質之文件，未得張耀坪承諾之合意等語，洵屬無據。再關於系爭爐具二估價單部分，業經張耀坪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同意給付，且張耀坪亦不否認永鎮公司確有交付該報價單所載之中壓型快速爐灶，並為張耀坪拆卸平鎮廠之舊爐具，及經維修後遷移至龍潭廠，是就系爭爐具二估價單所載之買賣契約內容，不論有無張耀坪簽名於上，該部分契約均經買賣雙方意思表示達成一致，而有效成立，永鎮公司並已履約完畢。

5. 綜上所述，與永鎮公司洽談系爭爐具一、二估價單買賣契約者，即為張耀坪個人，並無證據可資證明為張耀坪代理獨資

01 經營伍善企業社之張泰維或與六福公司或張基修有關，而該
02 等買賣契約復經買賣雙方意思表示合致，自己合法成立生
03 效。

04 (二)若系爭契約成立，則系爭契約是否有約定系爭爐具一履行期
05 日而有遲延給付於買受人無利益之情形？買方是否可主張解
06 除契約，而拒絕給付相關款項？

07 1.按「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
08 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契約當事人
09 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
10 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依契約之性質
11 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
12 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
13 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32條、第254
14 條、第25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255條所謂依契約
15 之性質，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者。係指
16 就契約本身，自客觀上觀察，即可認識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
17 不能達契約目的之情形而言，如定製慶祝國慶牌坊是。又所
18 謂依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
19 之目的者，必須契約當事人間有嚴守履行期間之合意，並對
20 此期間之重要（契約之目的所在）有所認識，始有民法第25
21 5條之適用」（最高法院64年台再第177號裁判意旨參照）。
22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3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2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權利
25 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事
26 實、權利消滅事實、權利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

27 2.經查，系爭爐具一契約洽談日應為報價單上所載之日即108
28 年12月24日，而平鎮廠於109年1月1日欲搬遷至龍潭廠一事
29 則為兩造所不爭執。然兩造就系爭爐具一是否有約定一定時
30 期為給付則有爭議。是參以永鎮公司所提出經張耀坪承認為
31 其簽名之系爭爐具一估價單（參原審案卷第6頁），可知原

01 報價品項有二，一為3.3尺之鼓風爐灶3只（每只單價為8萬
02 5,000元），另一則為2.8尺之鼓風爐3只（每只單價為1萬2,0
03 00元），共計3只大型、3只中型爐灶，合計為6只爐灶，不
04 同品項之鼓風爐灶之規格完全不同，單價亦不同。而兩造均
05 不爭執因永鎮公司不及於平鎮廠遷移至龍潭廠以前，交付系
06 爭爐具一鼓風爐灶，永鎮公司與張耀坪始再洽商系爭爐具二
07 估價單。不論簽立系爭爐具二估價單之目的，究如張耀坪所
08 述因永鎮公司無法如期交付系爭爐具一，故以系爭爐具二估
09 價單取代系爭爐具一估價單；或如永鎮公司所主張係以系爭
10 爐具二估價單暫解因系爭爐具一不及製作完成之急，仍可知
11 張耀坪原先所需之爐灶數量及火力多寡，即為系爭爐具一估
12 價單原始報價內容所示。後經買賣雙方同意刪除系爭爐具一
13 估價單2.8尺之鼓風爐2只，並將3.3尺之鼓風爐灶增加1只，
14 總報價金額亦變更為34萬元（8萬5,000元x4）。該報價單之
15 內容即自6只鼓風爐灶變更為4只。另參以張耀坪已承認並願
16 意付款之系系爐具二報價單（參原卷第8頁），亦可知報價
17 之品項包括新購買中壓型快速爐3台（每圓單價為1萬2,000
18 元），及拆卸搬運3台舊有之鼓風爐，及維修舊有鼓風爐之
19 鼓風機及點火棒費用。此與系爭爐具一估價單原始內容所需
20 之3只大型爐具、3只中型爐具之爐火大小即有差異，且爐具
21 二報價單中3只爐具係舊有的，尚需永鎮公司維修後始能使用，
22 該等爐具顯非可供長久之使用，是除去該3只舊有爐具後，
23 僅餘3只新添購之中型快速爐，顯與張耀坪原先3只大型
24 爐具、3只中型爐具之需求有別，且該中型快速爐之火力及
25 品質亦難與中型自動點火鼓風爐灶相較，是確可認系爭爐具
26 二估價單所示買賣內容，確僅為供應急之需，難為永久之
27 計。惟若在日後加計系爭爐具一估價單之4只新訂製大型自
28 動點火鼓風爐灶，即可完全滿足且符合張耀坪原先之需求。
29 由此足認永鎮公司及張耀坪當初協商購買系爭爐灶時，顯非
30 以系爭爐具二估價單取代系爭爐具一估價單之內容，而係先
31 後成立爐具一、爐具二估價單買賣契約，兩份估價單係處於

01 併立之地位。且系爭爐具一估價單所示之爐具雖為張耀坪訂
02 製內容，但因有系爭爐具二估價單之3只中型快速爐具之交
03 付及3只舊爐具之使用，顯無急迫需於108年12月31前交付之
04 必要，則永鎮公司主張系爭爐具一估價單並無約定應於108
05 年年底前交付部分，並非子虛。

06 3.又查，證人石世道復於原審到庭具結稱：（有無看過此份契
07 約〈即系爭契約報價單〉？：我沒有看，但是老闆回來有跟
08 我說。」、「原本廠房搬到新廠房後，永鎮公司有3座6口爐
09 子，其中2座是房東的，是否為永鎮公司載去你們新廠房先
10 使用？）：我記得老闆有說要爐子可以用，我們希望用新的
11 爐子但是無法使用，客戶不能停所以先用舊的，老闆有叫永
12 鎮公司幫忙搬舊的爐子」、「（在這期間是否有跟你老闆說
13 這段期間來不及做新的爐子，是否有做臨時的爐子給你們廚
14 師用？）永鎮公司有送東西來，但是老闆沒有告訴我是新的
15 還是臨時的」等語（見本院卷第96頁至第97頁）。而證人即
16 平鎮廠房東尤雄於原審亦到庭具結作證稱：「（爐子是否為
17 證人要永鎮公司載走，因為做新的爐子來不及，先給被告使
18 用？）是，有一口爐子是我的，因被告廠房無爐子可以用，
19 我先請永鎮公司載去給被告，因為我留著沒有用。」、「
20 「（所以跟證人確認是永鎮公司自行載爐子走，還是被告要
21 求的？）是永鎮公司跟我說要拆爐子載走，張耀坪有來，張
22 耀坪有說要把爐子給原告載走，不然沒有爐子可以用，當時
23 張耀坪說要先用，我有跟張耀坪說有一口爐子是我的要給我
24 錢，張耀坪說先給我用之後再說」（參原審卷第99頁至第10
25 0頁）等語，更足認張耀坪要求永鎮公司搬移舊有爐具至龍
26 潭廠區，確係在暫時填補系爭爐具一未及在團膳廠區移至龍
27 潭廠區前交付之不足。

28 4.經查，證人石世道復到庭具結證稱：「（簡單講述張耀坪如
29 何跟你說的？）有跟我說108年12月31日以前要搬過去新
30 廠，然後張耀坪有說1月1日要使用新爐子，後來沒有辦法就
31 只好用舊的」、「（你們何時看新廠房，有無確認新廠房有

01 無爐具？）我們租二處，一處在中豐路上，是空的，一處在
02 洪圳路上，這處有設備」、「（所以原本新廠在中豐路，中
03 豐路沒有設備，因為中豐路廠牌照沒有下來，你們才要找洪
04 圳路廠，永鎮公司的設備原本是要做在中豐路廠，是否如
05 此？）是。」、「（所以說先遷到中豐路廠，然後幾個月後
06 才從中豐路廠遷到洪圳廠？）109年1月1日開始在中豐路
07 廠，後來無法後在3、4個月搬到洪圳路廠，中豐路廠房東說
08 證照沒有下來，我們無法做排水溝，設備不能動，我們沒有
09 辦法才搬去洪圳路廠」、「（109年12月30日從舊廠的設備
10 搬到中豐路廠上先應急，是否如此？）是。」等語（見原審
11 卷第97頁至98頁）。是從前開證人所述可知，平鎮廠原本於
12 109年1月1日搬遷至中豐路龍潭廠，永鎮公司應履行系爭爐
13 具契約之地點亦為中豐路新廠，然中豐路新廠因證照無法請
14 領而不能施作設備，始又搬遷去具有設備之洪圳廠。又系爭
15 爐具一報價單上並未約定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交貨之記
16 載，縱證人石世道曾證稱：「張耀坪有說1月1日要使用新爐
17 子」，然此或為張耀坪原始之計畫，故亦無法據以證明買賣
18 雙方就系爭爐具一買賣契約有特定期日履行之意思表示合
19 致。

20 5.綜上所述，系爭爐具一、二估價單之買賣契約均係永鎮公司
21 與張耀坪所簽立，與張基修、張泰維無關，亦無任何證據可
22 資證明張耀坪係基於伍善企業社負責人張基修之授權簽立系
23 爭買賣契約。又永鎮公司與張耀坪兩人復未就系爭爐具一之
24 交付約定應於108年12月31日履行完畢，否則該契約即不為
25 生效，是張耀坪辯稱因永鎮公司未如期交付系爭爐具一，故
26 該契約已不生效，且其已解除該部分契約等，即無足採；再
27 張耀坪復於本院審理中自承確有在永鎮公司欲交付系爭爐具
28 一時表示拒絕（參本院卷第142頁），是永鎮公司自可依據
29 上開買賣契約，請求張耀坪給付系爭爐具一、二估價單買賣
30 價金總額42萬8,000元，永鎮公司另依買賣契約請求張基
31 修、張泰維給付，即無理由。再永鎮公司亦無就張耀坪3人

01 有何施用詐術使之簽立系爭買賣契約部分，舉證以實其說，
02 則永鎮公司另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張耀坪等3
03 人連帶給付42萬8,000部分，亦無理由。

04 (三)關於永鎮公司及張泰維之上訴，是否有據？

05 揆諸上開說明，可知永鎮公司確可依據系爭買賣契約請求張
06 耀坪給付系爭爐具一、二估價單之買賣價金42萬8,000元(34
07 萬元+8萬8,000元=42萬8,000元)，則原審判決張泰維應給
08 付永鎮公司該買賣價金42萬8,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
09 駁回永鎮公司訴請張耀坪給付部分，均有違誤。永鎮公司就
10 原審駁回對張耀坪請求部分，提起上訴，求為廢棄該部分判
11 決，並判決張耀坪應予給付該買賣價金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2 翌日（即109年6月12日，參原審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確屬有據；另張泰維就原審判
14 決其應給付部分，提起上訴，求為廢棄該部分判決，並駁回
15 永鎮公司該部分原審之訴，亦屬有據，應予准許。再上開廢
16 棄原審判決張泰維部分，原審另依職權所為假執行宣告判
17 決，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故爰由本院加以廢棄。至永
18 鎮公司其餘上訴，包括對原審判決張泰維應為給付而無不利
19 於永鎮公司部分，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酌，併
22 此敘明。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永鎮公司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
24 由、張泰維之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5 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第78條，判決如
26 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2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周玉羣
29 法官 吳為平
30 法官 林靜梅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劉寶霞

05 附表一、附表二報價單總額為42萬8,000元（元／新臺幣）

06 附表一：系爭爐具一報價單（參原審卷第6頁），有經張耀坪簽名其上，報價總額為34萬元。

編號	品項	金額	備註
1	自動點火鼓風爐灶全台不鏽鋼	255,000 元，經塗改後為340,000 元	3.3尺*3，後經塗改為3.3尺*4 每台單價為85,000元
2	自動點火鼓風爐灶全台不鏽鋼	240,000元	後經刪除全部

07 附表二：系爭爐具二報價單（新廠搬遷暫設器具，參原審卷第8頁），沒有任何人簽名其上，總報價金額為8萬8,000元。

編號	品項	金額	備註
1	中壓型快速爐（報價單上記載「述」）	36,000元	3台，每台單價為12,000元
2	鼓風爐拆卸搬運	45,000元	3台
3	鼓風機	6,500元	1台
4	點火棒	500元	1只